

ICS 71.080.60

CCS G 17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XXXX—XXXX

衣康酸基环氧树脂

Itaconic acid-based epoxy resi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 衣康酸基环氧树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衣康酸基环氧树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衣康酸与环氧氯丙烷合成的衣康酸基环氧树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4612 塑料 环氧化合物 环氧当量的测定

GB/T 4618.1 塑料 环氧树脂氯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无机氯

GB/T 4618.2 塑料 环氧树脂氯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易皂化氯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2314 塑料 环氧树脂 黏度测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衣康酸基环氧树脂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淡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色度（铂-钴色号）/Hazen 单位	≤100
环氧当量/（g/mol）	180~230
黏度（25℃）/mPa.s	250~600
无机氯，w/（mg/kg）	≤20
易皂化氯，w/%	≤1.0

## 5 试验方法

### 5.1 外观的测定

取适量样品于无色透明比色管中，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目视观察。

### 5.2 色度的测定

按 GB/T 3143 的规定进行。

### 5.3 环氧当量的测定

按 GB/T 4612 的规定进行。

### 5.4 黏度的测定

按 GB/T 22314 的规定进行。恒温浴温度控制为  $25^{\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 5.5 无机氯的测定

按 GB/T 4618.1 的规定进行。

### 5.6 易皂化氯的测定

按 GB/T 4618.2 的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项目

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 6.2 组批

衣康酸基环氧树脂在同一生产线上、相同原料、相同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型号的产品组批，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和验收。

### 6.3 采样

采样按 GB/T 6678 和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量不少于 1000 mL 混匀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样品瓶中，密封保存。贴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留样备查。

### 6.4 判定

检验结果的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所有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则该批产品合格。

若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的结果如仍有指标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产品的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内容可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厂址、本文件编号、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 7.2 包装

包装形式按供需双方商定。

### 7.3 运输

运输、装卸工作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撞击，避免包装破损，防止日晒雨淋，应按照货物运输规定进行。

### 7.4 贮存

衣康酸基环氧树脂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场所。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

符合本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本产品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一年。